

[网站首页](#)[政务公开](#)[城乡建设](#)[网上办事](#)[互动交流](#)[专题专栏](#)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子站](#)>[政务公开](#)>[人事信息](#)

关于2022年度福州市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3-20 来源：市城乡建设局 字体显示：[大](#) [中](#) [小](#) [默认](#)

各县（市）区人社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评审工作计划安排，为做好2022年度我市工程系列土建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1. 凡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和闽人发〔2002〕151号、闽人发〔2004〕144号、闽人发〔2004〕145号、闽建人〔2013〕40号、闽政办〔2016〕1号、闽人社发〔2019〕1号、闽人社发〔2019〕2号、闽人社发文〔2021〕1号规定的在福州地区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从事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体专业见附件1），均可申报评审中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年限及条件可参考附件8）

2. 目前福州自贸区、闽清县、永泰县、连江县、马尾区已成立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所在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当地职改办受理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本办不再受理。

3. 凡符合《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文规定的，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等16项准入类职业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工程技术职务。其中，对于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资格的人员，注册后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的人员，注册后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聘任时间自闽人社发〔2019〕1号文件颁布之日起生效。

4. 凡符合《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2号）规定的，在我省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人才，符合工程师资格条件中有关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基本标准条件的要求，可相应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5.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规定的条件，参与申报评审。

6. 省外取得的职称任职资格，需经市职改办确认并重新发放资格证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

二、任职年限限定

任职年限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论文发表时间、代表业绩完成时间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专业

申报人员应根据所学专业及从事专业岗位选定对应的申报专业，具体申报专业名称可详见《土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专业指导目录》（附件1）。

四、报送材料

1. 收件审核单（附件2）纸质版1份；
2. 委托评审函（附件3）（盖章纸质版）1份：
 - (1) 市直、各（县）市区事业单位由所在地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
 - (2) 国有企业申报人员由市直有关局办、市属企业、县（区）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分公司人员须以总公司名义申报；
 - (3) 市非公有制（私营）企业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开具《委托评审函》。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表1），A4纸双面打印，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分别在左侧装订成册。
4. 《申报土建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25份（表2）。填写内容要求用A3纸横向打印（内容较多可适当缩小字体，并在一页内填写相关内容），每份均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获奖情况”一栏要求按顺序填写（均要求另有证明材料，任职期间有调动经历的，其业绩原则上由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同时应有2项以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一栏每篇文章要注明是独著或第几作者，已发表的要注明刊号，栏目中所列文章均要有原件送审。
5.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需要规定年度的《福建省工程技术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表3）原件、复印件各1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可直接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表4）原件1份，需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Excel格式，文件名格式：工作单位+参评人员之一姓名等+人数.xls）发送至邮箱：rsc20201173@163.com。
7.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表5）原件1份，需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Excel格式，文件名格式：工作单位+参评人员之一姓名等+人数.xls）发至邮箱rsc20201173@163.com。
8. 七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凡在教育部学信网和学位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技人员，在申报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和“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无法通过学信网查询到信息的请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④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⑤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章）⑦继续教育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盖章，每年90学时，累计学时应达到规定要求，验证手续可提交至市建筑业协会统一收件）。
- 以上原件当场审核后退还，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并按上述顺序装订2套。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在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已审核无误”，加盖单位公章和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职改办公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呈报。
9. 专业技术代表作1篇。
专业技术代表作必须是任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个人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其中涉及到的工程必须是已建成或已实施的。中级代表作原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审核，在其右上角注明“该代表作确系××同志在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工作独立撰写”字样以示确认，并签注专业技术负责人职务、姓名后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代表作应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格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sc20201173@163.com，请以“文章名_姓名_期刊名_发表时间”的格式命名）。另提交代表作打印件（3份，不得体现个人信息，不盖公章）。
- 申报中级职称的代表作不用发表，提倡以技术工作总结作为代表作。此外，本次评审将对代表作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参考。
10.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简介（500字左右）A4打印4份，主要是任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从事的工程项目情况、所承担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个人获奖情况等方面内容，不体现本人姓名和工作单位。
11. 所有申报人员均需提供两项体现本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例如：申报施工类一般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不足证明的补充提供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经备案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等；申报设计类一般提供设计目录、图纸、审查合格书和报告书（不需要报审的专业除外）；申报管理类一般提供专业报告，如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监督报告、预决算报告等。（业绩情况现场核验，若有虚假情况当场退件）。
12. 申请破格评审的人员，须按照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承诺书（附件4）纸质版签字1份。

14. 近期免冠红底一寸彩照1张，背书工作单位和姓名；电子照片以“单位+姓名”命名。
15. 信用证明截图材料1份（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6. 盖有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7. CA个人社保缴费明细表或现场出示电子社保缴费记录（查询步骤：登陆“闽政通”APP, 社保查询记录）。
18. 请根据以上要求及材料清单（附件5）准备报送材料。
19. 所有评审资料请按报送材料及清单顺序统一装入完好的硬纸质文件袋，并在文件袋粘贴《封面》（附件6），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专业、联系电话等，由单位统一申报的还需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1. 各单位在正式上报前，应将参评对象的《申报工程系列土建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在本单位张贴公示不可少于5个工作日，群众无异议的，方可上报。

2.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伪造学历、资历，代写、抄袭论文等，一经查出，除通报批评外，取消评审资格，已评上的取消其任职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本人及有关单位责任。在我办申报职称的人员同年度不得同时在其他评审点申报，一经查出，取消参评资格。

3. 所有参评人员均需参加论文答辩，有关答辩流程及注意事项可详见（附件7）。

4. 上述有关附件、表格均可由本文附件直接下载打印，格式不得随意更改，所需电子版请一并打包发送至rsc20201173@163.com。

5. 凡涉及评审工作的后续相关事宜请及时关注“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fzjw.fuzhou.gov.cn/>）（人事信息栏）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6. 市属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市属公立医院、市属科研机构的参评人员需提供相关空岗材料。

六、报送时间、地点

（一）报送时间

1. 网络申报

网络申报时间：4月10日至4月25日。（按附件2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一份文件，以PDF格式发送至职称邮箱rsc20201173@163.com）

2. 现场提交材料

现场提交材料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4月28日，逾期恕不受理；在评审材料报送日期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二）现场审核地点

福州市建筑业协会（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315号市三建四楼），联系电话：87520387。

福州市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

附件下载

[附件.zip](#)

[收藏](#) [打印](#) [关闭](#)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